**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學生輔導中心**

**個別諮商同意書**

同學您好，歡迎您前來學輔中心。在您接受服務之前，為了讓您了解諮商服務的進行方式，保障您在諮商過程中的權益，請您詳閱下列說明，若有疑義可提出與諮商老師討論。

一、本中心對本校學生之諮商服務，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
二、諮商時間每次約50分鐘，每週進行一次，如有特殊情況，諮商次數經與諮商

 老師討論後，可討論是否增減次數。原則上一學期諮商進行4-5次為限。

三、諮商地點在學輔中心個別諮商室或團體諮商室。

四、若您因故不能前來諮商，請於諮商日前24小時以電話或親自至中心取消諮

 商，諮商中心電話:03-8210840。連續兩次無故缺席者，將取消您諮商服務

 時段，該諮商時段將不予保留。若日後如有需要諮商服務，仍可至中心再預

 約諮商時段。

五、諮商過程中，絕對將與您諮商的內容保密，非經您或是監護人同意，將不得任意洩漏，但遇到下列特殊情形將不在保密範圍：

 1.您的談話內容有立即而明顯危及自己及他人生命、自由、財產及安全之情

 況時。

 2.您的談話內容涉及法律責任，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

 相關法令或民刑法等。

 3.若您的狀況需轉介醫療機構，或需其他專業心理相關人員一同協助之時。

 4.您自願對第三者(他人)公開。

六、諮商服務出自個人意願，學輔中心會協助安排適合之諮商老師，在一次的諮商歷程期間，您只能固定與一位諮商老師談話。您有權利尋求其他諮商老師之意見或主動終止諮商關係，希望在您決定結束諮商或詢問其他專業意見之前，須先和您的諮商老師進行討論。

七、諮商輔導老師為了能有效幫助您解決問題，必要時，會將您轉介給其他更適合之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；但在轉介之前，會先與您討論，同時所有的諮商資料將隨之轉移。

八、如上述事項你已充分了解，並同意接受中心的諮商服務，請在下方處簽名。

本同意書一式兩份，一份您留存，另一份中心存檔。

您 □同意 □不同意 接受中心的諮商服務。

來談者簽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諮商老師簽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